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975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羽涵

被告 潘顥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52,0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9月20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6,0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於112年5月8日14時20分許，被告騎乘車號號碼5HS-715號普通重型機車與訴外人許瓏瀛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號處時，分別因向左偏行時，疏於注意左後側車輛並與他車保持

01 適當之間隔及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間隔之過  
02 失，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佳雯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  
03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  
04 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稅後共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  
05 同)52,046元(鈹金費用7,841元、烤漆費用13,442元、零  
06 件費用30,763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  
07 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8 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26,023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0 5計付之利息。

11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2 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系  
13 爭車輛行照、駕照、汽車保險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  
14 聯、估價單、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及理算報告單等件影本為  
15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調閱系爭  
16 肇事資料查明無訛，附卷可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7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  
18 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是堪認原告  
19 之主張為真實。

2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2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3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4 段、保險法第53條本文定有明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既  
25 具過失，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  
26 屬有據。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  
27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  
28 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9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30 予折舊)。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  
31 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

0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  
02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又依行政  
03 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自  
04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  
05 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  
06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經查，依系爭車輛估價  
07 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  
08 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又系爭車輛為  
09 000年00月出廠（推定為15日），此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  
10 至112年5月8日受損時，已使用4年7月，惟零件費用30,763  
11 元，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本院依行政院  
12 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車  
13 輛耐用年數五年，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是以上開零件扣  
14 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3,826元（計算式如  
15 附表）。此外，原告另支出鈹金費用7,841元、烤漆費用13,  
16 442元，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共  
17 計為25,109元（計算式：3,826元+7,841元+13,442元=2  
18 5,109元）。

19 五、再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  
20 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4  
21 條固有明文。而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  
22 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  
23 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6條第1項定有明文。第27  
24 6條第1項規定，旨在避免當事人間循環求償，簡化其法律關  
25 係，故於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一人表示免除該債務人之全  
26 部債務時，固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惟於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  
27 中之一人和解，同意該債務人為部分給付時，如和解金額低  
28 於該債務人「應分擔額」，為避免其他債務人為清償後，向  
29 和解債務人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額，就其差額部分，應認  
30 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反之，如和解金額多於該和解債  
31 務人之「應分擔額」，因不生上述求償問題，該項和解自僅

01 具相對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  
02 度台上字第759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原告所得請求之  
03 賠償金額為25,109元，而訴外人許瓏瀛與被告就系爭事故肇  
04 事比例各為50%，內部分攤比例亦各為50%，是其內部分攤額  
05 為12,555元（計算式：25,109元x50%=12,555元，元以下四  
06 捨五入）。又原告與訴外人許瓏瀛以26,023元成立和解，原  
07 告與訴外人許瓏瀛和解之金額顯已超出許瓏瀛之內部分攤額  
08 即12,555元，僅具相對效力，被告賠償責任自不因而免除，  
09 然訴外人許瓏瀛已給付和解金26,023元予原告，則經扣除許  
10 瓏瀛已給付之26,023元，本件原告已無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  
11 金額，是原告雖未免除本件被告賠償責任，本件侵權行為損  
12 害賠償債務已因訴外人許瓏瀛清償而消滅，業已如前述，堪  
13 可認定，而原告既已無損害存在，是其請求被告給付26,023  
14 元，即屬乏據，礙難准許。

15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6 定，請求被告給付26,0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七、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確定  
20 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21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  
22 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判決如  
23 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呂安樂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30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2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4 書 記 官 魏賜琪

05 附表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30,763 \times 0.369 = 11,352$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763 - 11,352 = 19,411$
09 第2年折舊值	$19,411 \times 0.369 = 7,163$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411 - 7,163 = 12,248$
11 第3年折舊值	$12,248 \times 0.369 = 4,520$
1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248 - 4,520 = 7,728$
13 第4年折舊值	$7,728 \times 0.369 = 2,852$
1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728 - 2,852 = 4,876$
15 第5年折舊值	$4,876 \times 0.369 \times (7/12) = 1,050$
1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876 - 1,050 = 3,826$